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文件

重大高研院博雅联发（2021）8号

博雅学院关于2022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德育加分工作通知

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2021〕63号）和《重庆大学博雅学院本科生推荐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德育加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德育加分办法》），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院成立由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班主任、学办主任、教务办主任、本科辅导员为成员的德育加分评定小组，负责对加分事宜进行审议和认定。

二、具体加分项目及要求参照《德育加分办法》执行，所需申请材料见附件。涉及加分的相应荣誉须为2021年8月31日前获得；学生服务工作须任满一届，未任满一届的，不同岗位职务时间可以累计，按最低分值计算。

三、无违纪违规处分的2022届学生可自愿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lac@cqu.edu.cn，纸质材料报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申请截止日期：2021年9月7日17点，逾期不再受理。

四、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学生材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工作。

五、经德育加分评定小组认定后的德育加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期间，如果对分数有异议者，可以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

六、未尽事宜，请向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65102006、65102077

附件：德育加分材料提交要求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